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

粤交航许字〔2023〕第 123号

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经审查，准予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在 深圳市盐田港区航道附近，距离盐田港区航道约 841m 水域内进行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 基槽、泊位及港池疏浚工程 项目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现场负责人：陈亦瑞，联系电话： 。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如需延期，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施工作业要求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

1. 施工作业应全面落实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区域航道畅通。
2. 施工期间禁止向航道抛弃废渣、废水和其他废弃物。
3. 按施工期临时助航标志配布方案设置助航标志和警示标志，并根据施工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同时加强标志的维护管理，施工期间应避免施工区域灯光与航标产生混淆。
4. 积极配合深圳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作，及时向深圳航道事务中心报送涉及航道、通航的施工情况等相关材料。
5. 施工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清除施工临时设施和其他遗留物，并对施工水域进行扫床。
6. 施工企业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工程项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注意事项

1. 本证为在我省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航道行政许可证明。
2. 被许可人必须遵守航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施工作业必须服从航道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监督和管理。
3. 本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本证必须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遗失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